

莲都区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发布公告

一般人群开展7天一轮常态化核酸检测

阅读提示

今天上午,莲都区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发布公告,自8月4日16时起,莲都区一般人群开展7天一轮常态化核酸检测。

□ 记者 吴启珍 通讯员 金晶 实习生 雷蕊

本报讯 为科学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防疫情输入风险,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要求和省、市疫情防控安排,今天上午,莲都区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发布公告,自8月4日16时起,莲都区一般人群开展7天一轮常态化核酸检测。

公告明确,莲都区主城区及碧湖镇范围内一般人群每7天应自觉完成一次核酸采样,请广大市民错峰前行,就近就便参加检测;持续加强“浙丽通行码”扫码核验工作,严格执行扫码必验,验码必严。规定时间内未取得核酸采样或检测证明的人员不得进入公共场所,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在切实按

丽水经开区在集中隔离点发现1例初筛阳性感染者

□ 记者 俞文斌

本报讯 8月3日22时15分,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在集中隔离点发现1例初筛阳性感染者,已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开展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紧急排查,并落实管控。

初步流调结果显示,该感染者8月1日10:43乘坐G1605(4车15F)从义乌抵达丽水高铁站;11:00丽水新华书店(莲都区紫金路636号)买书;11:50丽水经开区汇鑫·碧桂苑小区重庆烤鱼饭店购买中餐(打

市疫情防控办发布紧急提醒 请义乌等地来返丽人员从速报备

□ 记者 吴启珍 通讯员 郑欣慰 实习生 雷蕊

本报讯 据金华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截至2022年8月3日上午10时,义乌市在集中隔离点发现4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2例无症状感染者。其中,省外输入后发生家庭传播4例,在密接中发现2例,存在一定的社区传播风险。为防范疫情输入我市,昨日,丽水市疫情防控办发布紧急提醒,请义乌等地来返丽人员从速报备。

市疫情防控办提醒,请7月29日20时以来,有义乌市旅居史的来丽返丽人员立即向居住地街道(乡镇)、社区(村)、所在酒店(宾馆)或拨打12345报备,并主动配合落实以下健康管控措施:对有义乌市高

我市突击检查医院周边53家药店和诊所 警告2家 立案查处1件

□ 记者 俞文斌 通讯员 季颖颖

本报讯 为全面推进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暨打假治劣“药剑”行动,全力保障群众用药安全,近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联合各相关部门,对全市医院周边药店和诊所开展了专项检查行动。此次共检查药店诊所53家,排查风险隐患26个,责令现场整改到位15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9份,警告2家,立案查处1件。

据介绍,本次检查执法人员采取突击检查、错时检查的方式,重点检查核査票、证、账、货、款是否符合,是否按规定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是否存在

照高中低风险地区落实涉疫人员相应健康管理措施的基础上,对来莲返莲人员倡导其在抵莲后24小时内进行1次免费的核酸检测,后续按照常态化核酸检测要求予以落实;重点人群核酸检测频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望广大市民朋友理解、支持、配合,共同守护健康家园。莲都区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对核酸检测频次适时调整,调整情况另行公告。

此外,记者还了解到,为坚决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途径,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于今天上午05:00-09:00,组织开展全员核酸检测,覆盖丽水经开区范围内所有人员。

包未堂食);19:00丽水经开区汇鑫·碧桂苑小区丽景园生鲜购物超市购物。8月2日居家未外出。8月3日11:16乘坐私家车前往富岭卫生院门口的核酸采样点进行采样,后根据协查信息纳入隔离管控。

请与上述活动轨迹有时空交集的人员,立即向所在村(社区)报告,做好自我防护,就近到核酸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并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请广大市民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保持安全社交距离等卫生习惯,积极接种疫苗,共筑防疫屏障。

风险区(江东街道永胜小区51幢、52幢、53幢、63幢、65幢、66幢,西谷小区,石塔头村)旅居史的来丽返丽人员,实施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有义乌市低风险区(江东街道宗泽东路—江东路—宾王路—环城南路—东义公路—东阳义乌界线—义乌江区域内)旅居史的来丽返丽人员,实行7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有义乌市低风险区(市内其他区域)旅居史的来丽返丽人员,实行3天日常健康监测,进行“三天两检”。高中低风险区划分情况根据疫情形势动态调整,以义乌当地发布为准。

市疫情防控办提醒广大市民朋友,非必要勿前往义乌,如必须前往,务必提前向所在社区(村)、单位报备,并做好个人防护。

非法经营医保高值药品等,对全市医院周边药店和诊所开展全覆盖检查,旨在全力消除风险隐患,持续提升群众药品安全满意度。

针对本次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阴凉区温度超标等问题,执法人员要求不合规商家立行立改,对中药饮片、医保高值等药品储存养护不到位、诊所未及时建立验收和养护记录等问题督促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确保问题如期整改,对账销号,消除风险隐患。

“接下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将持续推进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我市多部门联合开展 户外显示屏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 记者 麻东君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市区户外显示屏的日常监管,落实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安全播出等责任,维护我市安全稳定的文化环境,8月2日,丽水市委宣传部组织市文明指导中心、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户外显示屏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筑牢安全防线。

上午9点许,联合检查人员分为三组对市区万地广场、金汇广场等地29处户外显示屏开展排查整治行动,行动中,检查人员对户外显示屏责任主体、播放内容、安全设施等进行了重点排查。

“你看,屏幕上有部分已经显示故障,还有几个led原件隆起,存在安全隐患。”上午9点10分,检查人员对市区大润发超市(宇雷路出口)的户外显示屏走访时,对发现的问题当即要求超市相关负责人进行了整改。

“配电箱的锁具已经损坏,电线外露存在安全隐患。”上午10点17分,检查人员在对市区解放街(华数数字电视营业厅门口)的户外显示屏走访时,发现该显示屏的配电箱无法正常关闭,雨季存在短路的风险。该显示屏维保负责人表示,将立即进行整改,确保消除隐患。

记者了解到,本次行动对市区现有的户外显示屏进行了全面排查,了解掌握所有户外显示屏的数量、地址、业主单位等信息。其次,检查了户外显示屏设施的高度大小是否符合标准,重点检查设置是否牢固可靠、线路是否存在漏电风险等安全问题,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做到“发现一处、整改一处”,杜绝发生安全事故。在发布内容上,重点检查是否有违法违规内容,不管是公益广告还是商业广告,都不能出现内容书写错误、表述不规范或者与党中央精神、社会公德、公序良俗不相符的问题。

此外,检查人员还检查了户外显示屏管理方是否建立内容发布审核、定期检查维护、网络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管理机制,明确谁负责审核、谁负责检查,是否有相应网络技防措施,是否有应急预案,是否安排人员值班值守,万一出现突发状况如何处置等等,坚决杜绝无人审核、无人检查、无人值守等现象。

下午3点30分,检查人员对当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整改建议。接下去,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将督促整改到位。下一步,市委宣传部将继续联合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户外显示屏开展“回头看”。同时,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户外显示屏安全管理水平。